

香港民生及法律權益協會  
Right of People's Livelihood &  
Legal Association, Hong Kong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

敬啟者：

### 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

本會強烈要求政府將現時的“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機制”取消，以保障勞工階層應有的權益。

1. 遣散費是企業倒閉對員工作出的賠償；
2. 長期服務金是企業對員工作出長期為企業服務多年的感謝心意；
3. 強積金是員工退休生活的保障，乃事前預早作出的財務安排。雖然，企業顧主每月支付了 5% 或以上的薪金，進入員工的強積金戶口，好像向員工作出獎賞而額外給予，但是，企業顧主定會將此金額，計算在員工薪酬成本上。

因此，3 者的性質均不一樣，不是相同意念，以及可以互相抵銷的。

如欲查：請來電：9600 5895.

香港民生及法律權益協會  
會 長

李錦添  
2014 年 03 月 17 日